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莱文化”）执行法院裁定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同时股份受让方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托”）持股比例增加至 5%以上；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

1. 股票质押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至 26 日期间，耀莱文化因融资需要，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分批次向厦门信托质押了 270,000,000 股公司股票（后补充质押至 282,212,000 股），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发布的 2016-068 号公告。为此，厦门信托设立了厦门信托-汇金 1667 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1667 号信托计划”）用于受让耀莱文化持有公司 282,212,000 股股票的收益权，同时向耀莱文化提供融资。其中，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受托管理的理财产品资金出资认购了 1667 号信托计划优先级份额；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认购了 1667 号信托计划劣后级份额。截至本次权益变动前，耀莱文化累计向厦门信托质押股票 282,2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质押股票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 股份冻结情况

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获悉，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 02 执 735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 02 执 736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京 02 执 737 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二中院”）对厦门信托诉耀莱文化一案的法律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条款规定，北京二中院申请轮候冻结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 282,212,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冻结期限为三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发布的 2018-094 号公告。

3. 执行法院裁定情况

2021 年 1 月 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京 02 执恢 265 号一，厦门信托依据厦门市思明区公证处（2018）厦思证内字第 1233 号执行证书申请执行耀莱文化等公证债权文书一案，首执案号为（2018）京 02 执 496 号，北京二中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恢复执行。

执行过程中，北京二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二中院淘宝网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依法拍卖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 282,212,000 股股票，第一次拍卖已流拍。厦门信托申请以第一次拍卖流拍价人民币 857,924,480 元以物抵债。北京二中院依据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 282,212,000 股股票的冻结。

（2）将被执行人耀莱文化持有的公司 282,212,000 股股票作价人民币 857,924,480 元交付本案申请执行人厦门信托抵债。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厦门信托时起转移。

（3）厦门信托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

上述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 股份表决权安排

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信托持有公司 282,212,000 股股份所对应的股份表决权将归属于 1667 号信托计划，由厦门信托代表 1667 号信托计划行使。按照 1667 号信托计划合同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1667 号信托计划的优先级份额持有人及投资指令发布人，将成为上述股份表决权的实际持有方，有

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相关审议事项出具表决建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耀莱文化

名称：耀莱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綦建虹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二道交口丽港大厦 3-1009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影视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济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从事广告经营；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文物及文物监管物品除外）、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服装、钟表、机械设备的销售；翻译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策划；礼仪服务；婚庆服务；市场调查；劳务服务；影视制作；包装服务；包装装潢设计；字画装裱；园林工程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清洁服务；公共关系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服务；自营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电影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厦门信托

名称：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 39-42 层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耀莱文化持有公司 303,29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5%；本次权益变动后，耀莱文化持有公司 21,08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厦门信托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厦门信托持有公司 282,2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1%，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持有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
耀莱文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3,298,800	16.35	21,086,800	1.14
厦门信托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282,212,000	15.21

二、后续事项

1.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3. 近日，公司在工商银行融 e 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下简称“工行融 e 购”）获悉，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2 月 21 日 10 时止，对耀莱文化持有公司的剩余 21,086,8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进行了公开拍卖。根据工行融 e 购发布的《竞买成功确认书》，竞买人陆政通过竞买号 J5892 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拍卖成交价为人民币 46,547,488 元。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出具的相关裁定文件，上述拍卖的最终成交情况以相关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耀莱文化)》《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厦门信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8 日